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麗真 分機：359 保規科：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5) 保證規劃字第 62259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基金 103 年 1 月 29 日保證規劃字第 7569091 號函影本

主旨：有關授信單位要求送保授信案資金之一部分轉作存款，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動用(即授信回存)之作法，請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5)年 6 月 1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45290 號函禁止授信回存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 6 月 1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45290 號函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年 6 月 24 日全授字第 1051000647A 號函之建議辦理。
- 二、本基金 103 年 1 月 29 日(103)保證規劃字第 7569091 號函，其中有關保證成數逾七成之案件，請勿訂有徵提授信回存之條件相關規定停止適用，請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 6 月 1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45290 號函禁止授信回存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請勿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所屬員工為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部分，仍請依該規定辦理。
- 三、配合上揭公函之修正，刪除本基金 104 年 5 月 29 日(104)保證規劃字第 7899238 號函所檢送各簽約金融機構，作為辦理授信移送信用保證依據之「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內第一篇(間接保證篇)第 23 頁、第二篇(批次保證篇)第 80 頁、第三篇(直接保證篇)第 101 頁之相關規定。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董事長

附件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稿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邱永翰 分機：264 保規科：799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3)保證規劃字第 75690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請勿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員工為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另保證成數逾七成之案件，請勿訂有徵提授信回存之條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邇來有企業或企業員工向主管機關反映，有金融機構對送保之授信案件，或訂有授信回存條件，導致企業可運用資金變少，且其負債比率及營授比率虛增，不利再融資；或有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所屬員工為保證人，致該員工為保有工作而被迫作保之情事。

二、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於 95 年 5 月 12 日全授字 1567 號函，曾針對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建議各銀行對送保成數在七成以上之案件儘可能避免徵提定存單，及日、韓信保機構皆有限制授信回存及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員工為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規定，爰參酌訂定相關規範如主旨，以符政府促進中小企業融資發展之意旨，並設立協處窗口（電話：0800-089-921，E-mail：service@smeg.org.tw），就未依旨揭規範辦理之授信送保案件，受理當事人申訴及協處事宜。

三、授信單位於 103 年 3 月 1 日起核准之授信送保案件，如有未依旨揭規範辦理（其中授信回存，係指授信單位就送保案之授信款項，限制須有一定比率留存在借戶之相關帳戶內，不可由借戶動用），且經本基金協處而未改善達一定次數者，本基金將對核准該授信

案經理人未來申請送保之案件，酌予降減保證成數或限制送保，並定期彙整陳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參考。惟就未依旨揭規範辦理之個案，其保證效力尚不受影響。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